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

上　訴　人　傅晟爝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81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傅晟爝有所載之妨害秩序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不明瞭傳聞證據法則，也未同意原判決引用之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案並未扣得鐵棒，原判決採證違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夥同傅財榮（已歿，經判決不受理確定）、傅晶一、傅財雄（均經判刑確定）於所載時地，在公共場所攜帶斧頭，並以腳踹或分持鐵棒、木條毆打告訴人黃翊展成傷，所為已該當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就現場未扣得鐵棒，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執以辯稱僅係勸架、未持棍棒或腳踹告訴人等旨說詞，委無足採，併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無違法可指。又稽之卷內原審筆錄記載，上訴人對原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97頁）。乃原審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於法並無違誤。況上訴人前有毒品、竊盜等多項前科，並經執行完畢，有上訴人供述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於其各前案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足佐其於原審所為明示同意，係在知悉法律效果之前提下所為，無瑕疵可指，上訴意旨以不知傳聞法則規定再事爭執，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妨害秩序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